

附件1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扎兰屯市人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扎兰屯市就业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768.60	2070.39	54.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25.19	0.00	0.00%				
	自治区财政资金	294.85	227.80	77.26%				
	盟市财政资金		205.58	95.25%				
	旗县财政资金	848.56	76.99	33.48%				
其他资金 (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02.78	1500.02	387.31%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生活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区民生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支出等其他支出项目。						
	下达及时性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按照进度及时下达拨付						
	拨付合规性	资金使用标准明确、程序规范,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0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8号)、《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2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等政策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开展各项补贴发放工作。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各项补贴文件要求使用就业补助各项资金						
	执行准确性	资金使用标准明确、程序规范,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等政策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开展各项补贴发放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中小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民生志愿者补助、基层劳动和社会保障补助等。 目标2: 年度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511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581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812人。 目标3: 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0.23万人	0.25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0.0255万人	0.0252万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0.011万人	0.0211万人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8%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时效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大部分就业补助资金财政未拨付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100%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00元/人/天		职业培训补贴按照课时和工种类别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存在一定差异。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	0.30971万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援助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0.18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0.15万人	0.1511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6%左右	4%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94.5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0.04万人	0.1581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0.05万人	0.0812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95.00%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5.0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